

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批准《长城国家文化公园（宁夏段）盐池长城关遗址保护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的批复

文化旅游广电局：

报来“《关于批准<长城国家文化公园（宁夏段）盐池长城关遗址保护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>立项的请示》（盐文广发〔2022〕123号）”及相关附件已收悉。项目代码：2210-640323-22-01-482055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所报长城国家文化公园（宁夏段）盐池长城关遗址保护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该项目主要任务是加快整合利用古长城遗址资源，整治长城周围环境，完善周边基础设施，对长城关及长城关遗址段明长城进行综合保护与开发利用，打造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精品项目，提升盐池县长城文化旅游发展水平，实现宁夏长城国家文化公园（盐池段）的品牌化发展。

二、该项目建设范围为花马池镇。

三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

（一）长城遗址文物保护性设施建设：遗址保护碑 20 座，保护围栏 7430m，保护界桩 200 个。

（二）长城遗址环境整治：拆除工程 2000 m²，垃圾清运 25000m³，长城关文化核心展示区绿化工程 94100 m²，明长城遗址沿线游览区绿化工程 304050 m²。

(三)周边环境改造、提升:砂石道路改造 4050m³, 文物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以外的地面铺装 20000 m²。

(四)长城公园文化建设:一、长城关保护利用及长城历史文化集中展示区 1(饮马湖南岸改造提升区) 8800 m²; 长城关保护利用及长城历史文化集中展示区 2(饮马湖北岸改造提升区) 4000 m²; 长城历史文化集中展示区 3(长城关南入口) 9500 m²; 长城关主入口长城文化展示提升节点 400 m²; 文创产品流动展示厢 20 套; 长城望楼—原老看守所改造 200 m²。

(五)长城公园文旅融合服务配套设施建设:生态停车场 15800 m², 游览眺望台 257 m², 导视系统设施 20 套, 宣传标识牌 30 套, 安防系统 6 套, 消防设施 10 套, 无动力生态活动设施 2 套, 生态垃圾桶 50 套, 休憩座凳 50 套, 亮化与照明工程。

(六)基础设施建设:给排水工程 13560 m², 电气工程 14890 m²。

四、项目概算总投资 10765 万元。建设资金来源为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。

五、由文化旅游广电局组建项目法人,负责项目前期工作、建设及运营管理。有关部门和项目法人单位要进一步落实各项建设资金,要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程序,实行法人负责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。依法依规做好招标投标工作。

六、在初步设计阶段,要结合地形,进一步复核工程量,论证优化工程设计方案,确保工程建设运行安全和效益发挥。复核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,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方案,优化施工组织设计,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的不利影响。

七、请根据上述原则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，编制工程初步设计，报我局审查批复。

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2年10月1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